

# 台湾统治机构概览

陈章干 何天华 编著

武汉出版社

# 台湾统治机构概览

陈章干 何天华 编著

武汉出版社

鄂新登字08号

台湾统治机构概览

陈章干 何天华编著

---

武汉出版社出版发行

(武汉市江岸区黄浦路248号 邮政编码:430010)

湖北省出版印刷物资公司印刷厂印刷

---

787×1092毫米 开本32 印张13.插页2 字数295千字

1991年9月第1版 1991年9月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5000册 定价: 4.90元

---

ISBN7——5430——0413——5/D·45

(限国内发行)

## 说 明

台湾与祖国大陆隔绝40年，大陆人民对台湾的状况既十分关切，又感到陌生。

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对解决台湾问题，确定采用“一国两制”的方针，最终实现祖国的和平统一。在这一方针促进下，海峡两岸隔绝三十年的状况开始打破，出现了沟通、缓和的新气象。为了帮助广大对台工作者、台湾问题研究者、及社会各界人士进一步了解台湾社会，特别是这一社会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统治机构的情况，以利于做好对台工作，促进“一国两制”的实施和祖国和平统一进程，特编写出版本书。

《台湾统治机构概览》一书主要介绍“中华民国”各统治机构及台湾省各级统治机构的情况。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，1949年10月1日后，代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，而台湾的“中华民国”政府是事实上已经消亡的不合法政府。

长期以来，台湾当局坚持其反攻复辟的立场，继续沿用其统治大陆时期的伪政府机构的名称和官职，或新设一些统治机构。这类名称显然是不适当的，所以在介绍时，一般都加注引号，如，“行政院”、“外交部”、“总统”等。在介绍其统治机构职掌时，凡有“国家”、“中央”、“全国”等不适当用语，也加注引号或为删除。其部、会级以上机构的历任长

官，一般从其败退台湾后录起。同时，为精简篇幅，只对其部分统治机构的员额编制作详细列述，其它的仅列其编制总额。

本书编写，主要依据台湾当局颁行的法令及文件资料（时间截至1990年8月），同时也参考了台湾出版的有关书籍、报刊。由于两岸久隔，“三通”受阻，编者搜集到的资料不很齐全；同时，有关法令文件的规定与其现实也不尽一致，有的甚至大相径庭。例如，名曰“民意机关”，实际上不过是国民党操纵下的表决机器。因此，依据其法令文件资料来编写，内容上难免有不完善之处。

本书编写分工，陈章干负责编写引言部分和第一章、第二章、第三章、第四章；何天华负责搜集本书资料，并编写第五章、第六章、第七章、第八章、第九章、第十章。编者在收集资料过程中，得到罗祥喜、扬一适、徐联芳、黄露夏、李振金、颜爱璜、赵玉榕、孟爱华诸同志的热情帮助；在编写出版过程中，还得到湖北省委统战部、湖北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、武汉出版社的大力支持，谨此深表谢意。

编著者

一九九〇年九月

# 目 录

引言 .....	( 1 )
<b>第一章 “国民大会”</b> .....	( 18 )
<b>第二章 “总统”</b>	
第一节 概述 .....	( 25 )
第二节 “总统府” .....	( 30 )
第三节 “国家安全会议” .....	( 36 )
<b>第三章 “行政院”</b>	
第一节 概述 .....	( 40 )
第二节 “内政部” .....	( 47 )
第三节 “外交部” .....	( 52 )
第四节 “国防部” .....	( 54 )
第五节 “财政部” .....	( 59 )
第六节 “教育部” .....	( 71 )
第七节 “法务部” .....	( 77 )
第八节 “经济部” .....	( 83 )
第九节 “交通部” .....	( 92 )
第十节 “蒙藏委员会” .....	( 100 )
第十一节 “侨务委员会” .....	( 103 )
第十二节 “中央银行” .....	( 106 )
第十三节 “主计处” .....	( 112 )
第十四节 “人事行政局” .....	( 117 )

<b>第十五节</b>	“新闻局” .....	( 121 )
<b>第十六节</b>	“卫生署” .....	( 125 )
<b>第十七节</b>	“环境保护署” .....	( 134 )
<b>第十八节</b>	“经济建设委员会” .....	( 138 )
<b>第十九节</b>	“国军退除役官兵辅导委员会” .....	( 140 )
<b>第二十节</b>	“青年辅导委员会” .....	( 147 )
<b>第二十一节</b>	“国立故宫博物院管理委员会” .....	( 149 )
<b>第二十二节</b>	“原子能委员会” .....	( 154 )
<b>第二十三节</b>	“国家科学委员会” .....	( 159 )
<b>第二十四节</b>	“研究发展考核委员会” .....	( 165 )
<b>第二十五节</b>	“北美事务协调委员会” .....	( 167 )
<b>第二十六节</b>	“农业委员会” .....	( 168 )
<b>第二十七节</b>	“文化建设委员会” .....	( 172 )
<b>第二十八节</b>	“劳工委员会” .....	( 174 )
<b>第二十九节</b>	“中央选举委员会” .....	( 180 )
<b>第四章</b>	<b>“立法院”</b> .....	( 189 )
<b>第五章</b>	<b>“司法院”</b>	
<b>第一节</b>	概述 .....	( 202 )
<b>第二节</b>	“最高法院” .....	( 209 )
<b>第三节</b>	“台湾省高等法院” .....	( 211 )
<b>第四节</b>	“地方法院” .....	( 213 )
<b>第五节</b>	“行政法院” .....	( 216 )
<b>第六节</b>	“公务员惩戒委员会” .....	( 218 )
<b>第六章</b>	<b>“考试院”</b>	
<b>第一节</b>	概述 .....	( 220 )
<b>第二节</b>	“考选部” .....	( 227 )

第三节	“铨叙部”	( 232 )
<b>第七章 “监察院”</b>		
第一节	概述	( 237 )
第二节	“审计部”	( 247 )
<b>第八章 台湾省</b>		
第一节	沿革	( 251 )
第二节	立法机构	( 261 )
第三节	行政机构	( 270 )
<b>第九章 “院辖市”</b>		
第一节	沿革	( 334 )
第二节	立法机构	( 338 )
第三节	行政机构	( 342 )
<b>第十章 国民党</b>		( 387 )

## 引　　言

长期以来，在国民党全面控制、指挥下，台湾统治机构分四级运转。

### 一、“中央政府”

所谓“中央政府”，包括“总统”和“行政院”、“立法院”、“司法院”、“考试院”、“监察院”五院；广义上还包括“国民大会”。根据其“宪法”规定：“总统”为“国家元首”，对外代表“中华民国”，拥有广泛的权力；“行政院”，是最高行政机关；“立法院”，是最高立法机关；“司法院”，是最高司法机关；“考试院”，是最高考试机关；“监察院”，是最高监察机关；“国民大会”，名义上“代表全国国民行使政权”，实际上，虚有其名而无其实。上述各机关之间的关系如下：

#### 1.“国民大会”与“总统”、“五院”的关系

与“总统”的关系：该会有选举、罢免“总统”和“副总统”之权；于每届“总统”任满前90日集会，由“总统”召集之；该会复决“立法院”提出的“宪法”修正案，或五分之二以上代表请求召集临时会议时，也由“总统”召集之；该会创制“中央法律”的立法原则，得咨请“总统”移送“立法院”；该会复决成立或废止的“中央法律”，应咨请“总统”

公布之；“总统”对该会负责。

与“五院”的关系：该会代表的选举、罢免、或出缺时递补，由“行政院中央选举委员会”筹办有关事项；该会因补选“总统”、“副总统”，或因“监察院”对“总统”、“副总统”提出弹劾案，需召集临时会议时，由“立法院”的“院长”通告集会。

## 2.“总统”与“五院”的关系

官员任免权：“行政院院长”和“监察院审计长”，由“总统”提名，经“立法院”同意后任命之；“司法院、考试院院长”、“副院长”、“大法官”和“考试委员”，由“总统”提名，经“监察院”同意后任命之；“行政院副院长”及各部会首长和不管部会的“政务委员”，由该院“院长”提请“总统”任命之；“五院”及其所属机关的其他官员，均须报请“总统”任免之。

公布法律命令权：“立法院”通过的法律，由“总统”公布之；“总统”依法公布法律、发布命令，须经“行政院院长”副署，或经“行政院院长”及有关部会首长副署；“总统”缔结条约、宣战媾和、行使大赦，须经“行政院会议”议决，并得经“立法院”议决；“总统”宣布戒严，须经“行政院会议”议决，并经“立法院”通过或追认，“立法院”认为必要时得决议移请“总统”解严；“总统”发布紧急命令，须经“行政院会议”议决，并得提交“立法院”追认，如“立法院”不同意时，该紧急命令立即失效；“司法院”认为“总统”公布的法律抵触“宪法”，或认为“总统”发布的命令抵触“宪法”和法律，得以解释宣布其为无效。

还有如下关系：当“总统”、“副总统”均缺位，或均不

能视事，或均未选出，或均未就职，遇到这四种情况时，均由“行政院院长”代行“总统”职权；“监察院”对“总统”、“副总统”有弹劾之权；对于“五院”之间的争执，除“宪法”和法律别有规定外，“总统”得召集“五院院长”会商解决之。

### 3.“五院”之间的关系

“行政院”与其他各院的关系：“行政院”有向“立法院”提出施政方针及施政报告之责；“立法委员”在开会时，有向“行政院院长”及其各部会首长质询之权。“立法院”对于“行政院”的重要政策不赞同时，得以决议移请“行政院”变更之；“行政院”也可依法移请“立法院”复议，经“立法院”复议后如维持原议案，“行政院院长”应即接受或辞职。“行政院”对“立法院”决议的法律案、预算案、条约案，如认为窒碍难行时，可依法移请“立法院”复议；经“立法院”复议后如维持原案，“行政院院长”应即接受或辞职。“行政院法务部”主管法务行政，在业务上，与“司法院”关系甚密；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”，就有关人事考铨业务，并受“考试院”的指挥、监督；关于特种人员的任用法规等，“行政院”和“考试院”应会同办理。各院及其所属机关（还包括“国民大会”、“总统府”）的预算及决算，均应送由“行政院”编入“中央政府”的总预算和总决算，并依法定时间，向“立法院”提出下年度的预算案，向“监察院”提出年度决算。

“立法院”与各院间的关系：“行政院会议”议决的法律案、预算案、戒严案、大赦案、宣战案、媾和案、条约案及其他重要事项，应提出于“立法院”；“司法院”、“考试

院”、“监察院”，就其所掌理的有关事项，也得向“立法院”提出法律案。“立法院”开会时，“行政院”、“司法院”、“考试院”、“监察院”的“院长”及其所属机关首长，得列席陈述意见。“行政院”、“司法院”、“考试院”、“监察院”及其所属各主管机关，依法律授权所拟定的施行细则和有关办法，除下发外，均应送“立法院”备查。

“司法院”与各院之间的关系：“行政院”、“考试院”、“监察院”（还包括“国民大会”）对适用“宪法”或法令发生疑义时，得请“司法院大法官会议”解释“宪法”及统一解释法律和命令；“行政院”发布的命令、“立法院”制定的法律或某条文，经“司法院大法官会议”解释，认为与“宪法”或法律相抵触时，该法律或某条文、命令即被宣布为无效。各院及其所属机关的公务人员或工作人员（还包括“国民大会”秘书处人员和“总统府”所属人员），因有失职或违法情事，被“监察院”弹劾者，均应送“司法院公务员惩戒委员会”惩戒；如涉及刑事，应移送法院办理。“行政院”、“考试院”及其所属机关，如有违法的行政处置，受损害的当事人，可依法向“司法院行政法院”提起行政诉讼，“行政法院”的判决具有拘束各有关机关的效力，必须执行。

还有“考试院”、“监察院”同其他院之间的关系：“考试院”掌理各院及其所属机关公务人员（还包括“国民大会”秘书处、“总统府”）的考试事项，进用新人员的分发事项，以及铨定资格、叙定级俸、审定考绩、主管保险、核定抚恤等事项；“考试院”组织“典试委员会”办理考试时，应咨请“监察院”派“监察委员”监试。“监察院”为行使监察权，对“行政院”、“司法院”、“考试院”及其所属机关所发布的

命令及各种有关文件有权调阅，并调查其工作，注意其是否违法或失职，必要时得提出纠正案，移送有关机关，促其注意改善。各院及其所属机关（还包括“国民大会”、“总统府”及所属机关）的财务，均受“监察院”所属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。

上述各机关的关系及组织系统，见附表 I。

## 二、省、院辖市“议会”与“政府”

现设有“台湾省议会”和“省政府”、“台北市议会”和“市政府”、“高雄市议会”和“市政府”。

### 1.“台湾省议会”和“省政府”

“台湾省议会”，是台湾省的立法机关，由省议员组成；省议员由省的选举人选举之，任期 4 年。省议会在 50 年代初称“临时省议会”；第一届“临时省议会”产生于 1951 年 11 月，议员 55 人，由县、市议会间接选出，任期 2 年；第二届“临时省议会”产生于 1954 年 4 月，议员 57 人，由各县、市公民直接选举，任期改为 3 年；第三届临时省议会产生于 1957 年 4 月，议员 66 人，1959 年 6 月改称为第一届“省议会”；第二届“省议会”议员产生于 1960 年 4 月，共 73 人；1963 年 4 月产生的第三届“省议会”议员共 75 人，任期改为 4 年一任，连选可连任；第四届“省议会”产生于 1968 年 4 月，议员 71 人，其任期延长至 1973 年 2 月 1 日；第五届“省议会”产生于 1972 年 12 月，议员 73 人，任期延长到 1977 年 12 月 20 日；第六届“省议会”产生于 1977 年 11 月，议员 77 人；第七届“省议会”产生于 1981 年 11 月，议员 77 人；第八届“省议会”产生于 1985 年 11 月，议员 77 人；第九届“省议会”议员 77 人，产生于 1989 年 12 月。

“台湾省政府”是台湾省的行政机关，设“政府委员会”，置委员23人，由“行政院会议”议决，提请“总统”任命之；“省政府”置主席1人，由“行政院会议”议决，就“省政府”委员中提请“总统”任命之。1990年以来，“省议会”极力争取对“省政府”主席行使任命同意权，即“省政府”主席，由“行政院”提名，经“省议会”同意后，才提请“总统”任命之。“省政府”内设有民政、财政、教育、建设、农林5个厅；秘书，社会、警务、交通、卫生、地政、新闻、兵役、主计、人事10个处，粮食、环境保护、住宅及都市发展3个局；并设附属机关和各种委员会。

“省政府”与“省议会”的关系如下：“省议会”开会时，“省政府”主席有向“省议会”提出施政报告之责；省议员有向“省政府”主席及其各厅、处、局、会首长质询之权。

“省议会”开会时，“省政府”主席、委员、秘书长、各厅、处、局、会首长及其他有关人员均得列席。“省议会”议决案函送“省政府”执行，“省政府”如拖延、不执行或执行不当，应说明理由，如仍认为不满意时，应报请“行政院”核办。“省政府”对“省议会”的决议案应予执行；“省议会”对于有关人民权利义务的省单行法规、省预算和决算、省财产的处理、省属事业机构组织规程等项做出的决议，“省政府”如认为窒碍难行，应于该议案送达“省政府”30日内，附具理由，送请“省议会”复议；“省议会”复议时，如有出席议员三分之二维持原决议案，“省政府”应即接受。“省议会”对于“省政府”提议事项，省议员提议事项等所做出的决议，“省政府”如执行有困难时，得附具理由函复“省议会”。

关于“省议会”与“省政府”的关系及“省政府”的组织

系统，请参见附表Ⅱ。

## 2. 台北、高雄市的“议会”和“政府”

台北市、高雄市“议会”，是所在市的立法机关，由市议员组成，市议员由市的选举人选举之，任期4年，连选可连任。台北市于1967年7月1日改制升格为“院辖市”，其第一届“市议会”产生于1969年11月，议员48人；第二届“市议会”产生于1973年12月，议员49人；第三届“市议会”产生于1977年11月，议员51人；第四届“市议会”产生于1981年11月，议员51人；第五届“市议会”产生于1985年11月，议员51人；现“市议会”为第六届，议员51人，产生于1989年12月。高雄市于1969年7月1日改制升格为“院辖市”，当时，原“高雄市议会”（省辖市级）改制为高雄市“临时市议会”，原市议员由“内政部”加聘为临时市议员，行使有关职权；高雄第一届“议会”产生于1981年11月，议员41人；第二届“市议会”，产生于1985年11月，议员42人；现“市议会”是第三届，议员43人，产生于1989年12月。

台北市、高雄市“政府”，是各所在市的行政机关。“市政府”置市长1人，由“行政院”依法任命之；市长受“行政院”的指挥、监督，综理全市行政事务，并指挥、监督所属机关和人员。“市政府”设秘书长，为幕僚长，襄助市长处理本府主要业务。“市政府”内部设有民政、财政、教育、建设、工务、社会、警察、卫生、环境保护等9个局；地政、国民住宅、新闻、兵役、秘书、主计、人事等7个处；并设附属机构和各种委员会。“市议会”与“市政府”的关系，与上述的“台湾省议会”和“省政府”的关系相同。关于“市议会”与“市政府”的关系及“市政府”的组织系统，参见附表Ⅲ。

### 三、县、省辖市的“议会”和“政府”

台湾“省政府”现辖有16个县，5个市。

根据1985年10月修正公布的《台湾省各县市实施地方自治纲要》的规定，其县、市均为“自治”单位，具有法人资格，其“自治”事项如下：县、市“自治”规划；县、市所属行政区域的调整；县、市公职人员选举、罢免的执行；县、市办理的地政；县、市教育文化事业、卫生事业、农林渔牧事业、水利事业、交通事业、公用及公营事业、公共造产及观光事业、县市工商管理、建筑管理；县、市财政、税收、债务、银行；县、市警卫的实施，户籍登记与管理，国民住宅兴建及管理；县、市合作事业，公益慈善事业及社会救助与灾害防救，人民团体的辅助事项，县、市国民就业辅导，劳工、妇幼、老人、残障福利及其他社会福利事项；县、市社区发展文化古迹、古物、古籍保存的执行，县、市文献的编纂事项；县、市端正礼俗及心理建设推行；县、市新闻事业；与其他县、市合办的事业；其他依法赋予的“自治”事项。上述“自治”事项，由县、市“议会”和“政府”议决与办理。

县、市“议会”是该县、市的立法机关，由县、市议员组成。县、市议员由县、市选举人选举之，每届任期为4年，连选可连任。其第一届县、市“议会”产生于1950年7月，当选议员共814人，当时规定任期为2年；1954年12月产生第三届县、市“议会”议员时，改任期为3年；1964年1月产生第六届县、市议员时，又改任期为4年，连选可连任；但其第七、八、九届议员的任期都因故分别延长15个月、8个月、3个月；现台湾省各县、市议会乃是第十二届“议会”，产生于1990年1月。

县、市“政府”，是该县、市的行政机关。置县、市长1人，由县、市选举人选举产生，任期4年，连选可连任一次。县、市长综理县、市政务，并指挥、监督所属职员及机关；县、市“政府”置主任秘书1人，为幕僚长，承县、市长之命，襄理县、市政务，并综理县、市“政府”一切事务。“县政府”内部一般设有民政、财政、建设、教育、农业5个局，社会、地政、兵役3个科，秘书、计划、人事、主计4个室。“市政府”内部设有民政、财政、建设、教育、工务、国宅、社会7个局，兵役、地政2个科，秘书、计划、人事、主计4个室。

县、市“议会”与“政府”的关系如下：县、市“议会”定期开会时，县、市长应提出施政报告，并受县、市议员的质询；县、市各局、科、室及各直属机关亦应就其主管业务提出报告，并受县、市议员的质询。县、市“议会”依其职权所做出的决议案，县、市“政府”应照案执行；如认为窒碍难行，应于该决议案送达25日内叙明理由，报请“省政府”核可后，于10日内送请县、市“议会”复议；县、市“议会”复议时如有出席议员三分之二维持原决议案，县、市“政府”应即接受。县、市“议会”开会时，对特定事项有明了之必要时，得邀请县、市长或与该特定事项有关的县、市“政府”所属机构的负责人，列席报告或说明之。

县、市“自治”的监督机关为“省政府”。县、市与县、市之间发生事权争议时，由“省政府”解决之。县、市议员和县、市长，因违法而不宜继续任职的，“省政府”应予解职、免职或停职。县、市长因去职、辞职、停职或死亡，“省政府”应派员代理。县、市“议会”的决议如违背其基本“国